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审计，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446,640,310.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81,718,891.52 元，扣除 2021 年度现金与股票红利分配 278,253,319.74 元，2022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8,556,825,261.75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29,575,634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 25,074,8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5,495,084.4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不含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20%;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含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7.9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者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